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9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紀錄 (節錄)

時間：110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求真樓 4 樓會議廳(K401)

出席及請假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王校長如哲

紀錄：周靜宜

壹、宣布出席人數、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

近期教務處及各系所忙於招生作業，非常辛苦，在此謝謝大家。今日下午劉前行政院院長兆玄蒞校演講，並舉辦簽名贈書活動，很難得的機會，希望大家抽空參加。謝謝大家出席今日會議。

參、宣讀及確認109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上次會議紀錄。

肆、上次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

案由：109學年度歷次行政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敬請鑒察。(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9案，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完竣如附表。

二、各相關單位所辦案件建議解除列管者計4案，繼續列管者計5案。

擬辦：本案未辦結事項部分，擬請各主管單位繼續積極辦理完竣。

決定：照案通過。

伍、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 學務處—丘學務長周剛報告：

一、近一個月本處陳報幾起校安事件，大部分是有關學生情緒方面的問題，有些情況頗為嚴重，目前有一位同學辦理休學。本處按照SOP處理，也會為學生進行諮商輔導，並協助大家。但如果與課業、導師相關之問題，也請系所可以多加協助。

二、學生餐廳陸續完工，感謝總務處的幫忙，希望下學期開學前招標

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爰修正支應原則第六點用字以符合規定。(修正第六點)

- (四) 再依管監辦法第七條規定，管理委員會及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設置、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學校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因支應原則無須報教育部備查，故刪除「報教育部備查」。(修正第八點)

四、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原支應原則供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案由：擬修訂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聘僱作業要點及報酬標準表，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據 107 年 11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案由二附帶決議(如附件 1)、108 年 9 月 11 日第一屆第十次勞資會議案由一決議(如附件 2)、總務處 108 年 12 月 19 日及 109 年 1 月 7 日有關校基人員擔任防火管理人增加加給之便簽辦理(如附件 3)。
- 二、本案前經 109 年 3 月 23 日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聘僱作業要點及報酬標準表修正草案研商會議(如附件 4)、109 年 5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6 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完竣(如附件 5)、109 年 8 月辦理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職稱問卷調查完竣並修改旨揭聘僱作業要點修正草案第七點有關校基人員職稱(如附件 6)。此後經 109 年 9 月 29 日 109 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如附件 7)、109 年 11 月 3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如附件 8，要求修改防火管理人加給規定)、109 年 12 月 1 日 109 年度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如附件 9)。又因 109 年 12 月 9 日本校第一屆第 15 次勞資會議案由一決議(如附件 10)，及因應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範，將校基人員代表納入校基考核委員會組成(修正草案第六點)，且新增對校基人員記過懲處、降薪級或職等、暫時停職等處分之規定(修正草案第十八點)，並重新依法制程序提本(110)年 2 月 2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
- 三、依據 109 學年度第 3 次法規委員會議決議(如附件 11)第四項略以，建議本修正草案於後續法制程序提案修正前，徵詢校基人員相關意見。故本修正草案業經本年 2 月 17 日以臺中大學人字第 1101260116 號辦理校內公告並蒐集校基人員相關意見，且再於本年 3 月 10 日提本校第一屆第

十六次勞資會議討論，並依勞資會議決議（附件 12），修正草案第八點第一項末段文字「調降」改為「調整」；第十六點有關辦公時間內…「4」小時改為「6」小時；附表一備註 3「降支給額度」改為「降加給標準」；第十四點（二）6 增「年度」二字；條文內「服務證」改為「教職員證」（修正草案第二十一、二十二點）。另簽訂契約部分，改為三年以上簽訂開口式契約（修正草案第十一點第六項）。

四、綜上，茲簡要說明旨揭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因擬修訂聘僱作業要點之內容包含聘用、考核、晉陞、進修、職稱、特殊專長加給等，所規範項目更為廣泛，故修訂名稱為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
- (二) 增列本要點有關大學法之法源依據(第一點)。
- (三) 增訂研究計畫進人員及臨時工等人排除適用本要點之規定(第二點)。
- (四) 增訂校基人員所需經費來源規定(第三點)。
- (五) 修訂校基人員進用上限規定(第四點)。
- (六) 增訂校基人員進用及甄選程序(第五點)。
- (七) 修訂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考核委員會任期、組成、出席及決議人數規定(第六點)。
- (八) 增訂校基人員之職等、類別與職稱，及因特殊專長與業務需求增訂特殊專長加給標準表(第七點，納入本草案後附附件一)。
- (九) 增訂校基人員之基本條件(第八點)。
- (十) 增訂退休公務人員及軍教人員再任校基人員之薪資規定(第九點)。
- (十一) 增修有關簽訂勞動契約書及提繳勞工退休金規定(第十點)。
- (十二) 增訂新進校基人員之試用及考核規定(第十一點)。
- (十三) 修訂校基人員報酬標準表等級(納入本草案後附附件二)及績效營運管理業務及情況特殊單位得另訂相關規定辦理年終獎金(第十二點)。
- (十四) 增列校基人員年終考核項目內容(第十三點)
- (十五) 修訂校基人員之年終考核等級，包含增列考列優等及所占人員比例、修訂考列甲等及乙等之晉級規定及具體事蹟條件、修訂考列丙等之具體條件(第十四點)。
- (十六) 增訂新進校基人員之陞遷方式，提供經考核通過且有具體績效者得晉高一職等，並增加第三十九至第四十三薪級(第十五點)。
- (十七) 增訂校基人員之兼職、兼課規範(第十六點)。

- (十八)增訂校基人員之在職進修規範(第十七點)。
- (十九)修訂校基人員無法勝任工作及違背相關規定之處置方式(第十八點)。
- (二十)增修校基人員因公傷亡及退休規定(第十九點)。
- (二十一)增修校基人員加班及出差規定(第二十點)。
- (二十二)增訂校基人員離職及業務與財物移交手續等規定(第二十一點)。
- (二十三)修訂校基人員之福利規定(第二十二點)。
- (二十四)增訂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適用相關法令之規定(第二十三點)。
- (二十五)增訂本要點之通過及修正應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之程序規定(第二十四點)。

五、檢附旨揭聘僱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如附件 13)、聘僱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4)、報酬標準表第二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草案(如附件 13 內之附件二)、報酬標準表第二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5)、聘僱作業要點現行規定(如附件 16)、報酬標準表現行規定(如附件 17，請參閱)。

決議：

- 一、第十一點約用單位修正為用人單位。
- 三、修正後通過，並追溯自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

柒、臨時動議

無

捌、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